

禾山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职责边界
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负责查处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级火灾危险单位)名录外单位、场所的违法行为。(重点单位名录由各大队每年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后函告镇街)
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3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4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5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7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8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9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 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10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11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12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13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14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全部赋权
15	对业主委员会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全部赋权
16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全部赋权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全部赋权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全部赋权
19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全部赋权
2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禾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全部赋权